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 年 7 月 27 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 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延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	11

议案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拟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依据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确定公司在申请发行时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用途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一）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信用评级安排、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5、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铁物流开发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3,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力帆进出口就平行进口车进口开证向银行在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本公司向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银行授信需要，拟将上述担保方由重铁物流开发公司变更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流园”），西部物流园拟为力帆进出口提供 3,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担保，保证范围为力帆进出口开展的平行进口车业务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本公司拟改为向西部物流园提供相应反担保，原《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述及的为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安排不再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 4、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 5、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
- 6、经营范围：物流园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土地储备及整治、筹备

物流园建设资金、物流园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招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本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发展建设资金筹备、市政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331,706 万元，净资产为 1,814,887 万元，净利润为 78,31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担保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范围

西部物流园为力帆进出口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按贷款人发放该笔贷款时确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西部物流园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证费、见证费、保险费、处置费和税、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超期担保费等。

3、反担保期间

西部物流园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同一笔债务分期代偿的，自最后一次代偿之日起算；但西部物流园为力帆进出口担保的期间延长的，反担保期间相应延长相同时间。

4、反担保方式

本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西部物流园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若存在多个反担保人，各反担保人共同对西部物流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西部物流园有权向任何一个反担保人进行全额追偿。反担保为不可撤销之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

代表审议。本议案取代原《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延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批文。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8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和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部分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批文。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